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97號

原　　告　周輝鳴
　　周輝文
被　　告　政侑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安正
被　　告　黃銘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原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新台幣（下同）967,966 元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嗣原告追加請求被告再連帶給付其260,173 元，並請求被告政侑企業有限公司遷讓返還門牌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○ ○○○號房屋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,660,639 元（計算式：967966＋260173+0000000＝0000000 ）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 ）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7,233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10,57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6,6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鏡瑜